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巫珍妮
電話：03-3322101分機7471
傳真：03-3361044
電子信箱：062091@ms.tyc.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030095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0095225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縣辦理「桃園航空城發展願景規劃概念競圖」實施計畫1份，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張貼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一、旨揭競賽目的係透過競圖規劃的歷程，讓大專院校學生展望桃園航空城的未來與願景，並發揮創意，將航空城相關議題融入作品中。

二、競賽相關內容簡述如下：

(一)主題：以桃園航空城計畫整體範圍及發展目標等為主題，除五大主題（行政及金融中心、文創科研產業區、臺灣門戶區、物流經貿區及樂活優質住宅區等）外，亦可用系統（如水、空氣、熱、防災、風等）或面向（區域發展構想、生活型態、設施功能整合及環境）的概念，自行尋找題材。

(二)對象與資格：全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得個人或組隊報名參加。

(三)重要期程：

1、網路報名：自103年6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5點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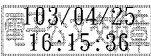
2、第一階段競圖，繳交「構想說明、規劃圖」作品：

自103年7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5點止。

3、第二階段決選：103年10月3日（星期五）。

三、活動相關訊息，請洽詢本案執行單位宜展公關顧問有限公司（電話：0955-680044）或請逕至活動網站（<http://www.airportdesign.com.tw/>）參閱。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

裝

訂

線

「桃園航空城發展願景規劃概念競圖」實施計畫

103.4.25 府教終字第 1030095225 號函核定

一、目的：透過競圖規劃的歷程，讓大專院校學生展望桃園航空城的未來與願景，並發揮創意，將航空城相關議題融入作品中。

二、指導單位：桃園縣政府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三、競賽主題：以桃園航空城計畫整體範圍及發展目標等為主題，除五大主題（行政及金融中心、文創科研產業區、臺灣門戶區、物流經貿區及樂活優質住宅區等）外，亦可用系統（如水、空氣、熱、防災、風等）或面向（區域發展構想、生活型態、設施功能整合及環境）的概念，自行尋找題材，進行構念的發想與設計及對土地的夢與想法，擘畫想像願景，打造屬於您的年代的航空城。

四、競賽對象與資格：全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得個人或組隊報名參加本項競賽。

五、報名及作品繳交方式：

（一）網路報名：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5 點止，到活動官網報名（<http://www.airportdesign.com.tw/>），若報名參賽以組隊方式參加，以參賽之領隊為代表人，填寫個人及組員資料。

（二）作品繳交方式：

1、第一階段競圖，繳交「構想說明、規劃圖」作品：

收件截止日：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5 點止，寄（送）達主辦單位指定收件地點（公告於活動官網最新消息），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1）規劃圖說：圖說 2 張，以 A1（594mm×841mm）輸出，解析度 600dpi 以上。

（2）規劃構想與意念說明書（A3）20 頁以內裝訂成冊。

（3）以 PPT 檔案格式，提送光碟片 1 份（含輸出成果圖）。

（4）圖說作品正反面不可註記校名、科系名、學生及老師名字

等任何字樣。

2、第二階段決選：

日期：103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地點另行通知。

方式：參加決選隊伍須至決選地點（公告於活動官網最新消息）
進行規劃構想之簡報說明。

六、評審方式：

（一）公告評選結果日期：

1、初審入圍（競圖）：

（1）時間：10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

（2）名額：由評審委員進行初評，擇優參加決選隊伍。

2、決選及簡報：

（1）時間：103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

（2）名額：由評審委員進行複評，決選出特優、優等、佳作
及入選各若干名。

七、獎勵：

（一）特優（若干名）頒發獎金 150,000 元、獎狀 1 張。

（二）優等（若干名）頒發獎金 70,000 元、獎狀 1 張。

（三）佳作（若干名）頒發獎金 50,000 元、獎狀 1 張。

（四）入選（若干名）頒發獎金 30,000 元、獎狀 1 張。

※各項獎勵名額得視參賽作品數及成績酌予調整，參賽作品未達水準
時，獎勵名額得以從缺。

※獎金依財政部規定課稅。

八、注意事項：

（一）參賽者（隊伍）均須透過活動官網報名，凡報名參賽者，均應
同意「參賽同意書」及本活動公告之相關比賽規則。主辦單位
保留、修改、終止、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相關規則若有
變動，以本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二）凡已入選決賽之參賽者，若因任何原因未參加決選簡報，則視
同棄權。

- (三) 參加作品請務必確認所有檔案之正確無誤性，且必須未曾於任何媒體發表、出版或獲獎（包括學校刊物、報紙雜誌、書籍、多媒體等），且不得有抄襲、翻譯之情形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如經發現屬實，除取消名次、追回獎金、獎狀及獎品外，參賽者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四) 所有參賽者於報名時應放棄對於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供重製、出版或於本活動相關之一切活動中發表，並擁有將參賽作品編製成任何形式的專輯。且基於宣傳推廣需要，主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擁有攝影、報導、展出及在其他媒體刊登作品之權利，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安排，於競賽結束後將作品進行公開展示。
- (五) 參賽作品如未達到評審所認為應具備之條件者，得從缺。參賽者（隊伍）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不得有其他異議。
- (六) 主辦單位得於本活動舉辦之合理範圍內收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所登錄的資料，以提供本活動相關資訊或服務。

九、諮詢專線：

活動相關訊息，請洽詢本案執行單位宜展公關顧問有限公司(電話：0955-680044)或請逕至活動網站

<http://www.airportdesign.com.tw/>參閱。

